

上汽大通汽车购销协议书

编号：罗财竞谈采购-2022-17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罗山县公安局

供应商(乙方)：信阳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执行机构：罗山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(编号：罗财竞谈采购-2022-17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车型、配置、颜色、数量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，数量单位：辆

序号	品牌	车型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上汽大通	G50PLUS	自动适航版	辆	10	119500	1195000
2	上汽大通	G50PLUS	自动适航版	辆	10	免费赠送警用标识图 喷张贴	
合计							1195000

注：1. 详细车型配置看附件 2. 以上合同总价系指在信阳市区的交货价(不包括购置税、精品、及上牌等相关费用)。

第二条：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车辆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，经国家“三C”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。
- 2、合同车辆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；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提车。
- 3、如发生所供车辆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、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车，按照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车辆运至指定地点，由甲方负责验收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提车工作。
- 2、在交付车辆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上牌(验证)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随车的工具器材。

第四条：验收

乙方将车辆运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当场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。乙方提供的车辆和所有配件、附件，必须保证其序列号、产品型号统一对应、描述一致。

第五条：售后服务

乙方保证在验收合格交货的同时办理车辆质保的有关手续，落实信阳市区范围内的特约维修网点(站)，具体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的维修保养和质量索赔工作。

第六条：货款的支付

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，两个月内，上牌完毕一次性付款。

账号如下：

户名：信阳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5 0176 2843 0000 056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

第七条：其它约定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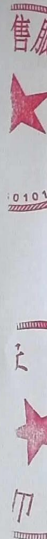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2%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2%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% 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：合同的生效

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采购文件(编号：罗财竞谈采购-2022-17)、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执一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附件

车型参数

1. 紧凑型 MPV 车型、国 VI 排放。
2. 发动机：涡轮增压、最大功率 124KW,最大扭矩 250Nm；发动机 1.5T169 马、变速箱内型 7 挡干式双离合；12.3 英寸液晶显示屏，全液晶仪表盘，彩色行车电脑显示屏，自动空调。
3. 车身：长 \geq 4825 (mm) 宽 \geq 1825(mm)高 \geq 1778(mm)、5 门 7 座 MPV。
4. 底盘：前置前驱、前悬挂麦弗逊式独立悬挂、扭力梁非独立悬挂、电动助力、电子驻车、轮胎型号 205/60R16。
5. 安全装备：主副驾安全气囊、前排侧气囊、前后头部气囊、胎压显示、ABS 防抱死、制动力分配 EBD、刹车辅助 EBA、牵引力控制 ASR、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ESC、后雷达、倒车影像、无钥匙启动和进入。

